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梁恩綾即皇築企業社

梁斯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24,68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,801,000元加計自115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日止之利息23,6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